#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以及控股股东广东豪兴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兴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朱文湛女士告知,获悉豪兴投资 和朱文湛女士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和质押业务。具体 情况如下:

# 一、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豪兴投资	是	1,400,000	0. 61%	0. 32%	2024年5月16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湛江分行
朱文湛	是	3,000,000	7. 87%	0. 69%	2024年5月 16日	2025年11月1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湛江分行
合计	-	4,400,000	_	1. 01%	_	-	_

##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股第 东 及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司股比	是否	是为充押	质押登 记开始 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豪兴投 资	是	8,300,000	3. 62%	1. 90%	否	否	2025 年 11月11 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山东省国际 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个人融资
朱文湛	是	8,500,000	22. 30%	1. 94%	否	否	2025 年 11月11	解除质 押之日	山东省国际 信托股份有	个人融资

							日	止	限公司	
合计	_	16,800,000	_	3.84%	_	_	_	_	_	_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 三、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持股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持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	占已	未质押股份	占未质
名称	比例	(股)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	股份比例	总股本	中的限售和	质押	中的限售和	押股份
			量(股)	量(股)		比例	冻结数量 (股)	股份 比例	冻结数量 (股)	比例
							(収)	<u> </u>	(収)	
豪兴	52 44%	229, 428, 428	148,770,000	155,670,000	67. 85%	35. 58%	0	0%	0	0%
投资	投资 52.44%	229,420,420	140,110,000	155,070,000	01.05%	55. 56%		070		0 /0
李兴	11.81%	51,685,176	38,700,000	38,700,000	74. 88%	8. 85%	0	0%	0	0%
朱文湛	8. 71%	38,123,251	23,430,000	28,930,000	75. 89%	6. 61%	0	0%	0	0%
李康荣	0.87%	3,812,250	1,150,000	1,150,000	30. 17%	0. 26%	0	0%	0	0%
合计	73. 84%	323,049,105	212,050,000	224,450,000	69. 48%	51. 31%	0	0%	0	0%

注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上述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了高管锁定股。

注 2: 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 四、 其他说明

- 1. 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豪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4,7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33%,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1,82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豪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08%,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0,900万元。控股股东豪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
- 3. 公司控股股东豪兴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李康荣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豪兴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先生、朱文湛女士、李康荣先生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4.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